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69號

原告 柏宇室內裝修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蘇韋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彥庭國際有限公司、彥誠國際時裝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貳仟玖佰參拾壹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1月11日第一審裁判提出上訴，請求原判決不利部分廢棄，改判被上訴人彥庭國際有限公司應再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3萬4,362元、彥誠國際時裝有限公司應再給付原告134萬9,495元等語，其上訴利益為278萬3,857元【計算式：143萬4,362元+134萬9,495元=278萬3,857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2,931元，惟上訴人尚未繳納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楊婉渝